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99082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南
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8日

工程编号：2107-440305-04-01-99082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8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姜伟政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40 人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企业类型（国有/民营）	民营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		
其它	无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一)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BLXC1F8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姜伟政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遗址保护服务；文物系统安防系统施工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消防设施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中天大厦15楼中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创客空间室115-6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jl.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3190312181033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姜伟政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2410058845201

2022 年 06 月 09 日

(三)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吉宏审字[2024]第 0498 号

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 0431-87061781

E-mail: jlhysys@sina.com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3518 号

长春国际金融中心 C 幢 C1021 室

审计报告

吉宏审字[2024]第 0498 号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有恩 220100380470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有恩 220100380470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松 220100210278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松 220100210278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6,834.39	161,20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42,923.12	2,644,084.91
预付款项	17,422.50	
待摊费用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5,886.69	381,094.03
存货		69,59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待摊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4,063,066.70	3,255,975.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4,063,066.70	3,255,975.8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单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3,098.00	576,520.00
预收款项		1,289,015.25
应付职工薪酬	2,830,944.25	1,207,485.97
应交税费	54,291.58	23,751.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6,743.06	135,728.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55,076.89	3,232,500.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款项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855,076.89	3,232,50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7,989.81	-76,525.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7,989.81	23,47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63,066.70	3,255,975.89

企业负责人

政姜印伟
2201003117783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单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政姜印伟
2201003117783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0,472,384.00	5,799,534.98
减：营业成本	2	6,382,078.75	2,527,922.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37,580.87	5,595.42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3,912,723.36	3,342,022.13
财务费用	6	335.17	265.92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其他业务利润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其他收益	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139,665.85	-76,271.04
加：营业外收入	14	50,000.09	
减：营业外支出	15	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189,665.91	-76,271.04
减：所得税费用	19	5,405.06	253.97
	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184,260.85	-76,525.0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单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745,625.55	4,547,60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76,363.64	218,07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0,921,989.19	4,765,67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944,758.64	854,38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776,945.11	3,202,00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645,562.21	79,742.00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069,092.88	468,33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0,436,358.84	4,604,47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85,630.35	161,20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485,630.35	161,20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61,20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46,834.39	161,204.04

制表人：

单位负责人：

政委
印伟
2201043117763

会计主管：

单影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	-76,525.01	23,474.99	100,000.00	-	-	-	-76,525.01	23,47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253.97	253.97	-	-	-	-	-	-
前期差错调整	-	-	-	-	-76,271.04	23,728.96	-	-	-	-	-76,271.04	23,728.9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	-	-	-76,525.01	-76,525.01	100,000.00	-	-	-	-76,525.01	23,474.99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6,525.01	-76,525.01	-	-	-	-	-76,525.01	-76,525.01
（一）净利润	-	-	-	-	-	-	-	-	-	-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6,525.01	-76,525.01	100,000.00	-	-	-	-76,525.01	100,000.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00,000.00	-	-	-	-	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00,000.00	-	-	-	-	1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	-152,796.05	-52,796.05	100,000.00	-	-	-	-76,525.01	23,474.99

姜政
印伟
220106317783



编制单位：姜政印伟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批准，于2022年05月11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BLXC1F85号营业执照。住所：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中天大厦15楼中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创客空间室115—6号；法定代表人：姜伟政；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监理；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坏账提取方法

本公司采用实际转销法核算坏账。

(六) 税项

1、增值税	税率为	6%、9%、13%
2、城建税	税率为 (按流转税额)	7%
3、教育费附加	税率为 (按流转税额)	3%
4、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率为 (按流转税额)	2%
5、所得税	税率为	25%

(二) 固定资产及其摊销

固定资产单价在 5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按实际成本计价。

三、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银行存款	646,834.39	161,204.04
合 计	646,834.39	161,204.04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930,923.12	2,644,084.91
1 年以上	12,000.00	
合 计	2,942,923.12	2,644,084.91

(2) 年末余额应收账款主要明细

主 要 客 户	期末余额
北京公大永泰	1,586,712.46
中兴文建	126,827.49
北京易贯	846,610.24
合 计	2,560,150.19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7,422.50	
1年以上		
合计	17,422.50	

(2) 年末余额预付账款主要明细

主要客户	期末余额
吉林衍东建材	11,840.00
恒誉物业	2,500.00
山西红星宏盛	3,082.50
合计	17,422.50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455,886.69	381,094.03
1年以上		
合计	455,886.69	381,094.03

(2) 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

主要客户	期末余额
马晶宇	189,714.69
于镇宁	32,400.41
马雪莲	60,487.80
合计	282,602.90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商品		69,592.91
合计		69,592.91

6、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93,098.00	576,520.00
1年以上	150,000.00	

合计	243,098.00	576,520.00
----	------------	------------

(2) 年末余额应付账款主要明细

主要客户	期末余额
筑垚建筑	150,000.00
昌宏建材	73,018.00
山西乐盛邦	20,000.00
合计	243,018.00

7、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289,015.25
1年以上		
合计		1,289,015.25

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	2,819,279.25	1,207,546.99
社会保险费	11,665.00	-61.02
合计	2,830,944.25	1,207,485.97

9、应交税费

应缴税费明细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50,813.05	21,758.89
应交所得税		253.9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8.45	723.46
教育费附加	762.19	326.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8.13	217.58
水利建设基金	426.61	431.56
应交印花税	3.15	39.24
合计	54,291.58	23,751.08

10、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726,743.06	135,728.60
2 年以内		
合 计	726,743.06	135,728.60

(2) 年末余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

主 要 项 目	期末余额
马晶宇	726,743.06
合 计	726,743.06

11、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姜伟政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76,525.0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253.97
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追溯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	
企业改制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76,271.04
本年增加数	184,260.8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84,260.85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提取企业发展储备基金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07,989.81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金 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472,384.00
合 计	10,472,384.00

2、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金 额
主营业务成本	6,382,078.75
合 计	6,382,078.75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金 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75.37
教育费附加	9,367.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44.68
应交印花税	393.82
合 计	37,580.87

4、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业务招待费	9,022.50
交通费	3,738.92
通讯费	99.00
水电费	4,500.00
员工活动费	3,749.00
员工工资	3,470,227.51
社会保险费	146,553.52
办公费	27,746.92
住房公积金	37,800.00
员工福利费	10,339.70
差旅费	74,282.99
车辆费用	62,578.39
会议费	800.00
投标费	36,080.00
证书咨询费	18,811.88

水利建设基金	6,393.03
合 计	3,912,723.36

5、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利息	-166.50
银行手续费	476.67
网银服务费	25.00
合 计	335.17

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金 额
政府补助	50,000.00
验证款	0.09
合 计	50,000.09

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金 额
营业外支出	0.03
合 计	0.03

8、所得税

项 目	金 额
所得税	5,405.06
合 计	5,405.06

四、无或有事项

本公司年度无或有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无关联方交易。

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八、企业合并、分立

本公司本年度无企业合并、分立。

九、其他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4年04月30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717174948X

名称 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有恩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帐目、会计报表和其他财务资料；验证企业资本，参与企业解散、破产、经济案件证据；会计咨询、整体资产评估及单项资产评估价X***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 01月 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3518号长春国际金融中心C幢C1021室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021年 10月 26日

<http://j.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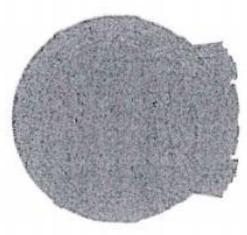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3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吉林省财政厅
 2020年 5月 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李有恩

主任会计师: 李有恩

经营场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3518号长春国际金融中心幢G1021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22010048

批准执业文号: 吉财注字(1999)84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12/15



姓名 李有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8-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58082918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201003904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650421431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2201002102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五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四) 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626023Q10768R0

兹证明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BLXC1F85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中天大厦 15 楼中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创客空间室 115—6 号

经营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5 号金谷国际 809 室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注: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 本证书需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KCB Certificatio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kcb-china.com进行查询; 也可通过电子邮件kcb@kcb-china.com进行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Users can logon www.cnca.gov.cn or www.kcb-china.com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status, to confirm by means of kcb@kcb-china.com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status, to confirm by means of kcb@kcb-china.com.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used under national specified administrative qualification licence scope and within the expiration date.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3层309室(100027) 服务热线: 400 616 1189 电话: +8610-6553 5910/11/12/13 传真: +8610-6551 1869
Address: Suite 309, Xinzhong Building, Xinzhong West Street #2,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Service hotline: 400 616 1189 Tel: +8610-6553 5910/11/12/13 Fax: +8610-6551 1869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626023E10391R0

兹证明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BLXC1F85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中天大厦 15 楼中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创客空间室 115—6 号

经营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5 号金谷国际 809 室

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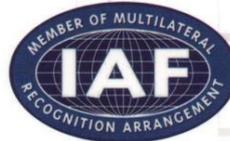
认证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注: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自 2024-07-11 日起, 本证书需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kcb-china.com进行查询; 也可通过电子邮件kcb@kcb-china.com进行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Users can logon www.cnca.gov.cn or www.kcb-china.com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status, to confirm by means of kcb@kcb-china.com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status, to confirm by means of kcb@kcb-china.com.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used under national specified administrative qualification licence scope and within the expiration date.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3层309室(100027) 服务热线: 400 616 1189 电话: +8610-6553 5910/11/12/13 传真: +8610-6551 1869
Address: Suite 309, Xinzhong Building, Xinzhong West Street #2,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Service hotline: 400 616 1189 Tel: +8610-6553 5910/11/12/13 Fax: +8610-6551 1869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6923S10410R0

兹 证 明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BLXC1F85

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中天大厦 15 楼中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创客空间室 115—6 号

经营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5 号金谷国际 809 室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6 年 07 月 09 日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自 2024-07-11 日起，本证书将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9-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kcb-china.com进行查询；也可通过电子邮件kcb@kcb-china.com进行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Users can logon www.cnca.gov.cn or www.kcb-china.com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status, to confirm by means of kcb@kcb-china.com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status, to confirm by means of kcb@kcb-china.com.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used under national specified administrative qualification licence scope and within the expiration date.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3层309室（100027）服务热线：400 616 1189 电话：+8610-6553 5910/11/12/13 传真：+8610-6551 1869
Address: Suite 309, Xinzhong Building, Xinzhong West Street #2,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Service hotline: 400 616 1189 Tel: +8610-6553 5910/11/12/13 Fax: +8610-6551 1869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Notice of Maintain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Certification Registration

注册号: 06923S10410R0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

经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对审核组提交的监督审核资料进行审议后,认为贵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持续有效,具备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条件。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保持贵单位认证注册资格并继续享有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和义务,有效期至2025年07月03日。

特此通知。

After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f KaiXin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KCB) reviewed the surveillance audit materials submitted by the audit team, it is considered that your company's OHSMS has been running continuously and effectively, and it has satisfied the conditions of maintain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certification registration.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we will maintain your company's qualification of certification registration. So you could continue enjoying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using the certificates and logos of the certifications, which will be valid until July 3, 2025.

Hereby notify the above.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KaiXin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2024年7月10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kcb-china.com进行查询;也可通过电子邮件kcb@kcb-china.com进行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Users can logon www.cnca.gov.cn or www.kcb-china.com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status, to confirm by means of kcb@kcb-china.com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status, to confirm by means of kcb@kcb-china.com.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used under national specified administrative qualification licence scope and within the expiration date.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3层309室(100027) 服务热线:400 616 1189 电话:+8610-6553 5910/11/12/13 传真:+8610-6551 1869
Address: Suite 309, Xinzhong Building, Xinzhong West Street #2,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Service hotline: 400 616 1189 Tel: +8610-6553 5910/11/12/13 Fax: +8610-6551 1869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Notice of Maintain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Certification Registration

注册号: 626023E10391R0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

经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对审核组提交的监督审核资料进行审议后,认为贵司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持续有效,具备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条件。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保持贵单位认证注册资格并继续享有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和义务,有效期至2025年07月03日。

特此通知。

After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f KaiXin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KCB) reviewed the surveillance audit materials submitted by the audit team, it is considered that your company's EMS has been running continuously and effectively, and it has satisfied the conditions of maintain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certification registration.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we will maintain your company's qualification of certification registration. So you could continue enjoying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using the certificates and logos of the certifications, which will be valid until July 3, 2025.

Hereby notify the above.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KaiXin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2024年7月10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kcb-china.com进行查询;也可通过电子邮件kcb@kcb-china.com进行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Users can logon www.cnca.gov.cn or www.kcb-china.com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status, to confirm by means of kcb@kcb-china.com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status, to confirm by means of kcb@kcb-china.com.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used under national specified administrative qualification licence scope and within the expiration date.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3层309室(100027) 服务热线: 400 616 1189 电话: +8610-6553 5910/11/12/13 传真: +8610-6551 1869
Address: Suite 309, Xinzhong Building, Xinzhong West Street #2,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Service hotline: 400 616 1189 Tel: +8610-6553 5910/11/12/13 Fax: +8610-6551 1869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Notice of Maintain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Certification Registration

注册号：626023Q10768R0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经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对审核组提交的监督审核资料进行审议后，认为贵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持续有效，具备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条件。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保持贵单位认证注册资格并继续享有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和义务，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

特此通知。

After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f KaiXin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KCB) reviewed the surveillance audit materials submitted by the audit team, it is considered that your company's QMS has been running continuously and effectively, and it has satisfied the conditions of maintain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certification registration.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we will maintain your company's qualification of certification registration. So you could continue enjoying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using the certificates and logos of the certifications, which will be valid until July 3, 2025.

Hereby notify the above.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KaiXin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2024 年 7 月 10 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kcb-china.com进行查询；也可通过电子邮件kcb@kcb-china.com进行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Users can logon www.cnca.gov.cn or www.kcb-china.com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status, to confirm by means of kcb@kcb-china.com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status, to confirm by means of kcb@kcb-china.com.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used under national specified administrative qualification licence scope and within the expiration date.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3层309室（100027） 服务热线：400 616 1189 电话：+8610-6553 5910/11/12/13 传真：+8610-6551 1869
Address: Suite 309, Xinzhong Building, Xinzhong West Street #2,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Service hotline: 400 616 1189 Tel: +8610-6553 5910/11/12/13 Fax: +8610-6551 1869

(五) 企业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CERTIFICATE

信用编码: SGZX202330351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BLXC1F85

根据GB/T23794-2015,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颁发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4月20日

证书查询: www.cc315gov.cn

www.syxy.org.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电子证书

商务信用互认标识

证书说明:

1. 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2. 该认证/评价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 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reviewed yearly/on an annual basis;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th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placed.
3. 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变更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has been modified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is required to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shall only serve as proof of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and sha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 本证书不得涂改, 转借。
The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nor lent to other party.

发证机构: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CERTIFICATE

信用编码: SGZX202330352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BLXC1F85

根据GB/T23794-2015,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的企业资信等级为:

AAA

颁发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4月20日

证书查询: www.cc315gov.cn
www.syxy.org.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电子证书

商务信用互认标识

www.creditbidding.org.cn

证书说明:

1. 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2. 该认证/评价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 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reviewed yearly/on an annual basis;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th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placed.
3. 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变更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has been modified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is required to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shall only serve as proof of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and sha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 本证书不得涂改, 转借。
The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nor lent to other party.

发证机构: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信用编码：SGZX202330354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BLXC1F85

根据GB/T23794-2015，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的重合同守信用等级为：

AAA

颁发日期：2023年04月21日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20日

证书查询：www.cc315gov.cn

www.syxy.org.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商务信用互认标识

电子证书

证书说明：

1. 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2. 该认证/评价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reviewed yearly/on an annual basis;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th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placed.
3. 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变更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has been modified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is required to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shall only serve as proof of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and sha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e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nor lent to other party.

发证机构：



三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近5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近5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或 已完工
1	繁峙县三祝戏台保护修缮工程	36.4 万元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023年5月11日	已完工
2	伊胡塔车站旧址保护修缮项目	161.5 万元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2023年7月12日	已完工
3	四平市烈士纪念塔修缮工程	167 万元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2023年10月8日	已完工
4	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天宫寺天王殿保护修缮工程	30.15 万元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023年5月11日	已完工
5	内蒙古日报社旧址修缮工程	165.5 万元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2024年1月5日	已完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繁峙县三祝戏台保护修缮工程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繁峙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繁峙县三祝戏台保护修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繁峙县三祝戏台保护修缮工程
- 2.工程地点：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三祝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忻文物函〔2022〕144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三祝戏台本体。
-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4日。

工期：4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小写）¥ 364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繁峙县文化和旅游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繁峙县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承包人：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6MABLXC1F85

地 址：_____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中天
大厦 15 楼中天社区党
群服务中心创客空间室
115-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姜伟政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911759795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0970961@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31903121810333

成交通知书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繁峙县三祝戏台保护修缮工程二次，已于2023年5月9日组织完成了竞争性谈判招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凯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11日



项目编号	DRZB-GC20230426-1
招标人	繁峙县文化和旅游局
成交人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成交价	364000 元
工期	120 日历天
	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说明：

一、成交人接到通知后，请于三十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保证履行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

二、此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表C0-3

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繁峙县三祝戏台保护修缮工程		建筑面积	\	层数	一	工程地点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三祝村		
结构类型	砖木结构		工程造价	365555.81 元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 8 月15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p>1、已完成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所要求的全部内容；</p> <p>2、所有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全部评定合格，单位工程评定合格，安全和功能性检查项目全部合格，观感评定好；</p> <p>3、资料已整理成册；</p> <p>4、现场清理整洁，达到窗明、地净。</p>									
验收意见	验收日期: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20%;">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锦</u> (公章) </div> <div style="width: 20%;">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u>宋文</u> (公章) </div> <div style="width: 20%;">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张彬彬</u> (公章) </div> <div style="width: 20%;">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锦</u> (公章) </div> </div>					

(二) 伊胡塔车站旧址保护修缮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科尔沁左翼后旗文物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胡塔车站旧址保护修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胡塔车站旧址保护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伊胡塔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内文旅办字[2021]5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附件 12：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后一次性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1615000.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零叁佰玖拾陆元玖角（¥10396.9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零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90733.9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科尔沁左翼后旗文物保护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科尔沁左翼后旗文物保护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生

组织机构代码: 12150573460702273E

地址: 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玛拉沁街中段

邮政编码: 028100

电话: 0475-521658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账号: 05-19210104008058



承包人: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姜伟政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6MABLXC1F85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中天大厦15楼中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创客空间室115-6号

邮政编码: 130000

电话: 13911759795

传真: /

电子信箱: 10970961@qq.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号: 431903121810333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KZHQZCS-C-G-230029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科尔沁左翼后旗文物保护单位于 2023年07月03日就 伊胡塔车站旧址保护修缮项目(项目编号: KZHQZCS-C-G-230029)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伊胡塔车站旧址保护修缮项目
中标金额(元)	1,61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内蒙古尚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4日

(三) 四平市烈士纪念塔修缮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四平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四平市烈士纪念馆塔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四平市烈士纪念馆塔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 吉林省四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附件 12: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后一次性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元整 (¥1670000.0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伍佰捌拾陆元伍角捌分 (¥11583.5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伍仟元整 (¥1085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平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计算规则
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周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施工进度达到 30%，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50100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壹仟元整。

2、施工进度达到 70%，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668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3、项目经四方验收（项目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334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肆仟元整。

4、项目结算完成并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提交结算总金额 3% 作为项目质保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总金额的剩余全部款项。

质保期：5 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四平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四平铁东区北一街2968号

邮政编码: 136001

电话: 0434-358214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行四平台内支行

账号: 2200162336055000623



承包人：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6MABLXC1F85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中天大厦 15 楼中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创客空间室 115-6 号

邮政编码: 130000

电话: 13911759795

传真: /

电子信箱: 10970961@qq.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号: 431903121810333

成 交 通 知 书

磋商文件编号	SP202309015		
成交单位名称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成交工程名称	四平市烈士纪念塔修缮工程		
成交工程地点	四平市	采购单位	四平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磋商日期	2023年9月22日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建设内容	修缮工程		
项目经理	王锦	资格等级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
成交价格	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元整 小写 1,670,000.00 元整。		
成交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品）		
成交工程范围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章）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2023年9月26日	法人代表（章）	 2023年9月26日

(四) 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天宫寺天王殿保护修缮工程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繁峙县文物保护所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天官寺天王殿保护修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天官寺天王殿保护修缮工程
- 2.工程地点：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福连坊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忻文物函（2021）317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天王殿本体。
-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4日。

工期：4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 3015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繁峙县文物保护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繁峙县文物保管所(公章) 承包人：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6MABLXC1F85

地 址：_____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中天大厦 15 楼中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创客空间室 115-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姜伟政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911759795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0970961@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3190312181033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超出投标工程量清单部分的已签证单
结算，签证单据实结算。签证结算依据住建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结
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0 _____ 。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同期《建设工程量清单计划规范》及山西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国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超出投标工程量清单部分的已签证单结算，签证单据实结算。签证结算依据住建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结算。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达 30% 支付第一笔 30% 进度款，工程进度达 70% 支付第二笔 40% 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 95%，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 97%，剩余 3% 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计量报表》提报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三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七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七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若发包人付款延期，则按每日项目审计价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有权要求支付担保方承担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成交通知书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繁峙县天官寺天王殿保护修缮工程二次，已于2023年5月9日组织完成了竞争性谈判招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宇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11日

项目编号	DRZB-GC20230426
招标人	繁峙县文物研究所
成交人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成交价	301500 元
工期	120 日历天
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说明：

- 一、成交人接到通知后，请于三十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保证履行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
- 二、此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表C0-3

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天官寺天王殿保护修缮工程		建筑面积	\	层数	一	工程地点	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福莲坊村											
结构类型	砖木结构		工程造价	302585.22元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p>1、已完成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所要求的全部内容；</p> <p>2、所有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全部评定合格，单位工程评定合格，安全和功能性检查项目全部合格，观感评定好；</p> <p>3、资料已整理成册；</p> <p>4、现场清理整洁，达到窗明、地净。</p>																		
验收意见	<p>验收日期: _____</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20%;">建设单位</td> <td style="width: 20%;">监理单位</td> <td style="width: 20%;">设计单位</td> <td style="width: 20%;">勘察单位</td> <td style="width: 20%;">施工单位</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  (公章)</td> <td>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td> <td>项目负责人:  (公章)</td> <td>项目负责人:  (公章)</td> <td>项目负责人:  (公章)</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五) 内蒙古日报社旧址修缮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蒙古日报社旧址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内蒙古日报社旧址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 内蒙古日报社旧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附件 12: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其中包括冬施停工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及采购人相关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1655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兴安盟乌兰浩特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2000116342442

地址: 兴安盟党政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 137400

电话: 826860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乌兰浩特五一支行

账号: 15001626640058000019



承包人: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6MABLXC1F85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中天大厦15楼

中天社区党务服务中心创客空间室115-6号

邮政编码: 130000

电话: 13911759795

传真: /

电子信箱: 10970961@qq.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号: 431903121810333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2203-XAMQGC-CS-20230007-1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于 2023年12月08日就 内蒙古日报社旧址修缮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152203-XAMQGC-CS-20230007-1)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内蒙古日报社旧址修缮工程
中标金额(元)	1,65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	



兴安盟工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08日

三、投标人奖项荣誉一览表

投标人近 3 年内奖项荣誉一览表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奖项荣誉级别	奖项荣誉具体内容	奖项荣誉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1	无	无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无	无
3	无	无	无	无	无

四、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王锦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6年		从事本职业年限	9年	
资格证书编号	ZRGC20150308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5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业绩不超过3项，提供超过3项的，以证明材料前3项为准。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合同价款（万元）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起止时间
1	繁峙县三祝戏台保护修缮工程	项目负责人	36.4万元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022年5月15日-2023年9月14日
2	四平市烈士纪念塔修缮工程	项目负责人	167万元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2023年10月15日-2024年4月14日
3	内蒙古日报社旧址修缮工程	项目负责人	165.5万元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2024年1月1日-2024年8月30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项目经理证件





姓名: 王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8402272592

聘用单位: 北京市文物古建筑工程公司

从业范围: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证书编号: ZRGC20150308

颁证单位: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1日



变更记录

变更日期: 2022年9月20日
变更内容: 王锦, 聘用单位变更自“北京市文物古建筑工程公司”变更为“吉林省文物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颁证机构 (盖章)
2022年 9 月 20 日

变更记录

变更日期:
变更内容:

颁证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

变更日期:
变更内容:

颁证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

变更日期:
变更内容:

颁证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二) 项目经理业绩一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繁峙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繁峙县三祝戏台保护修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繁峙县三祝戏台保护修缮工程
- 2.工程地点：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三祝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忻文物函〔2022〕144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三祝戏台本体。
-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4日。

工期：4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小写）¥ 364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繁峙县文化和旅游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繁峙县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承包人：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6MABLXC1F85

地 址：_____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中天
大厦 15 楼中天社区党
群服务中心创客空间室
115-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姜伟政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911759795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0970961@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31903121810333

成交通知书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繁峙县三祝戏台保护修缮工程二次，已于2023年5月9日组织完成了竞争性谈判招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凯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11日



项目编号	DRZB-GC20230426-1
招标人	繁峙县文化和旅游局
成交人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成交价	364000 元
工期	120 日历天
	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说明：

一、成交人接到通知后，请于三十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保证履行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

二、此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表C0-3

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繁峙县三祝戏台保护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三祝村	
结构类型	砖木结构	工程造价	365555.81 元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5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p>1、已完成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所要求的全部内容；</p> <p>2、所有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全部评定合格，单位工程评定合格，安全和功能性检查项目全部合格，观感评定好；</p> <p>3、资料已整理成册；</p> <p>4、现场清理整洁，达到窗明、地净。</p>				
验收意见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三) 项目经理业绩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四平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四平市烈士纪念馆塔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四平市烈士纪念馆塔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 吉林省四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附件 12: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后一次性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元整 (¥1670000.0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伍佰捌拾陆元伍角捌分 (¥11583.5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伍仟元整 (¥1085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平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计算规则
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周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施工进度达到 30%，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50100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壹仟元整。

2、施工进度达到 70%，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668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3、项目经四方验收（项目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334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肆仟元整。

4、项目结算完成并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提交结算总金额 3% 作为项目质保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总金额的剩余全部款项。

质保期：5 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四平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四平铁东区北一街2968号

邮政编码: 136001

电话: 0434-3582146

传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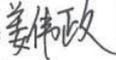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行四平铁东支行

账号: 2200162336055000623



承包人：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6MABLXC1F85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中天大厦 15 楼中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创客空间室 115-6 号

邮政编码: 130000

电话: 13911759795

传真: /

电子信箱: 10970961@qq.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号: 431903121810333

成 交 通 知 书

磋商文件编号	SP202309015		
成交单位名称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成交工程名称	四平市烈士纪念塔修缮工程		
成交工程地点	四平市	采购单位	四平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磋商日期	2023年9月22日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建设内容	修缮工程		
项目经理	王锦	资格等级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
成交价格	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元整 小写 1,670,000.00 元整。		
成交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品）		
成交工程范围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章）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2023年9月26日	法人代表（章）	 2023年9月26日

(四) 项目经理业绩三

2023/12/13 14:28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2203-XAMQGC-CS-20230007-1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于 2023年12月08日就 内蒙古日报社旧址修缮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 152203-XAMQGC-CS-20230007-1)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内蒙古日报社旧址修缮工程
中标金额(元)	1,65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	



兴安盟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年12月0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蒙古日报社旧址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内蒙古日报社旧址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 内蒙古日报社旧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附件 12: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其中包括冬施停工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及采购人相关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1655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兴安盟乌兰浩特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2000116342442

地址: 兴安盟党政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 137400

电话: 826860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乌兰浩特五一支行

账号: 15001626640058000019



承包人: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6MABLXC1F85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中天大厦15楼

中天社区党务服务中心创客空间室115-6号

邮政编码: 130000

电话: 13911759795

传真: /

电子信箱: 10970961@qq.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号: 431903121810333



(五)项目经理社保

参保人员明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编号: 2124567865

单位名称: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参工时间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 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 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 月数
1	马雪莲	220104198108052223	20170810	201708	202208	202410	87
2	姜宁	220122199208111312	20160701	201607	202209	202410	101
3	单影	220181198010212826	20080501	200808	202209	202410	166
4	于镇宁	220183198504100210	20061001	200808	202209	202410	207
5	林庚	220181198906192610	20160301	201603	202209	202410	104
6	马晶宇	220183199106086446	20130601	201306	202209	202410	73
7	包海新	220381198305033818	20130415	201304	202305	202410	132
8	王锦	410728198402272592	20220525	202205	202205	202410	30
9	辛崇	220721199709012618	20210408	202104	202305	202410	43
10	任栋	132525196712041656	20220518	202205	202205	202410	30
11	初成奇	220182199103097215	20140701	201407	202209	202410	83
12	关立志	220322199701207570	20200102	202001	202208	202410	58
13	李玉明	220381198704124215	20201201	202012	202208	202410	39
14	李海齐	220122198901022559	20191202	201912	202305	202410	59
15	康帅	220102199701130415	20190701	201907	202311	202410	44
16	马云林	220124197902036416	20231201	202312	202312	202410	11
17	苏占红	150121198501052025	20231201	202312	202312	202410	11
18	王洋	220122199203243519	20150801	201508	202405	202410	84
19	柳柏琢	220122199310104012	20190601	201906	202305	202410	41

经办人: 姜伟政

经办时间: 2024-11-21



打印时间: 2024-11-21

参保人员明细

失业保险

单位编号: 2124567865

单位名称: 吉林省物恒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参工时间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 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 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 月数
1	马雪莲	220104198108052223	20170810	201708	202208	202410	87
2	姜宁	220122199208111312	20160701	201805	202209	202410	69
3	单影	220181198010212826	20080501	201507	202209	202410	112
4	于镇宁	220183198504100210	20061001	202203	202209	202410	32
5	林庚	220181198906192610	20160301	202203	202209	202410	32
6	马晶宇	220183199106086446	20130601	201306	202209	202410	73
7	包海新	220381198305033818	20130415	201304	202305	202410	132
8	王锦	410728198402272592	20220525	202205	202205	202410	30
9	辛崇	220721199709012618	20210408	202104	202305	202410	43
10	任栋	132525196712041656	20220518	202205	202205	202410	30
11	初成奇	220182199103097215	20140701	201407	202209	202410	83
12	关立志	220322199701207570	20200102	202001	202208	202410	58
13	李玉明	220381198704124215	20201201	202012	202208	202410	39
14	李海齐	220122198901022559	20191202	201912	202305	202410	59
15	康帅	220102199701130415	20190701	201907	202311	202410	44
16	马云林	220124197902036416	20231201	202312	202312	202410	11
17	苏占红	150121198501052025	20231201	202312	202312	202410	11
18	王洋	220122199203243519	20150801	201508	202405	202410	84
19	柳柏琢	220122199310104012	20190601	201906	202205	202410	41

经办人: 姜伟政

经办时间: 2024-11-21



打印时间: 2024-11-21